

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社会回应，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严格“三审三校”保密审查程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行政执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等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完善机构职能信息，对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予以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原则，健全完善信息编审、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流程，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和岗位职责，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全面真实、有效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门户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同时加强内容巡查，及时修改错误，确保发布内容的规范性、正确性。

（四）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建设，安排专人做好日常信息公开维护管理。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定期对网站栏目及政务公开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空白栏目、长久不更新栏目、信息公开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大信息发布监督保障力度。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整体水平。二是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按发布流程多重把关审核，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安全。三是主动公开本单位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群众对本单位的监督，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及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公开不全面，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需要加强。

(二)改进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创新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持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

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更具专业性。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进一步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内容全部公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完善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新媒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四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楼，邮编：751100 联系电话：0953-2905669；电子邮箱：ltqgxj@163.com）。